

推动海洋旅游 打造“两创”标杆

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今年将持续推进文化强市、旅游强市建设

局长访谈

2024年,市文化旅游事业呈现新局面。全年预计接待游客超1.4亿人次、旅游收入突破2100亿元,均超13%。青岛历史城区、崂山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,青岛连续2年上榜“全国游客满意度十佳城市”,成功当选“2024—2025年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”。

亮点展示

产业发展能级显著增强

做强产业载体。出台提升文化旅游产业能级三年行动方案,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家,数量居全省首位。打造“青融通”文旅线上融资平台,发布金融产品30个。新增五星级旅游饭店3家,居全国同类城市之首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新签约上合国际免税城等文旅项目15个,合同金额116亿元;71个重点文旅项目完成投资127.6亿元,凤凰岛艺术中心等16个项目已完工,熊出没影视产业示范园等12个项目新开工。

加快提振消费。实施文旅消费促进计划,推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2100余项,创建2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。审批5000人以上明星演唱会、音乐节58场,同比增长152%,创历史新高;打造《寻梦沧海》《海上有青岛》2部大型旅游演艺项目,累计演出超过600场次,营收近3000万元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,奥帆中心文化旅游街区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,市南区获评全国2024夜间经济优选城区。

做优电视剧和网络视听产业。高水平承办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颁奖典礼。联合9部门印发《扶持网络微短剧行业政策清单》,备案立项电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99部,占全省总数的42.6%;新增电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152家,占全省总量的28%;全市广播电视台经营机构超800家,约占全省总数的31%。山东(青岛)网络视听创作传播服务中心和2处微短剧审核站获批成立,北方微短剧影视基地落户青岛。

净化市场环境。高质量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信用经济试点工作。深化文旅市场执法改革,修订文旅市场12个领域508项裁量基准,组织查办违法案件560起,办案数量位居全省第一。

旅游品质显著提升

彰显海洋特色。启动编制《青岛市海洋旅游发展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。新建、提升旅游码头2个,开通海上航线3条,首条“一程多站”式旅游航线开通运营。推动59家海上旅游客运企业、215艘游艇联合运营,海上旅游发船9.4万航次、运客260.6万人次。拓展邮轮旅游市场,举办第十二届国际邮轮产业大会,推动成立青岛邮轮游艇创新中心,全年运营邮轮航次达21个,接待游客7.1万人次(为2023年同期的16.5倍),重点航次上客率达90%,创历史新高。



2025年,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,聚焦市民游客关切,持续推进文化强市、旅游强市建设,着力塑强产业发展新优势,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,探索传统文化“两创”新路径,擦亮“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”新名片,彰显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新形象,努力让游客舒心,让市民满意,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。

——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潘峰

推动景区提档升级。实施百家景区焕新工程,推动A级景区投入资金超6亿元,新建、改建游客服务中心29个,改造提升二类以上旅游厕所81处,改造基础设施6750处;新创建4A级景区2家、3A级景区4家,奥帆海洋文化旅游区获评5A级景区。

拓宽入境旅游市场。先后赴阿联酋、埃及等8个国家开展文旅宣传推介,举办“上合之夏”活动季、“青岛—法国美食音乐汇”等交流活动。全市接待入境游客达44.2万人次,同比增长97.3%,青岛入选“暑期入境游十大热门城市”。

重拳整治文旅市场秩序。实施前海一线常态化联合执法,海上旅游投诉率下降89%。组织开展十大整治行动,建立涉旅投诉和舆情快速高效处置机制,共处置涉旅投诉舆情592件,同比下降57.5%。

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完善

完善基础设施布局。市博物馆扩建工程完工,建筑面积由2.5万平方米增加至8万平方米,在副省级城市排名升至第二位;全国唯一的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、建筑面积2.55万平方米的市图书馆新馆先后开工建设。全市136处镇(街)文化站在全省评估定级中均达到二级以上标准,其中65个获评特级站,数量居全省首位。

优化文化服务供给。深化“欢乐四季”群众文化品牌,举办群众文化活动5.5万余场次,开展文化惠民演出、送戏下乡1700余场次,创新打造里院戏剧节、庭院艺术季等多个特色文化品牌。组织公共文化场馆在旅游旺季延时开放,免费服务市民群众近650万人次;开展夜间文化公益培训3300余场次,培训市民群众14.2万余人次。

加强文艺精品创作。深入实施文艺精品质量提升工程,立足现实题材,创排舞台艺术作品20余部。话剧《烟火人间》等3部作品入选文旅部年度重点创作扶持计划,12个艺术作品入选第十三届山东文化艺术节。

文化遗产保护再上新水平

深入实施“探源青岛”工程。新发现遗迹遗址4处,新发现文物点129处,发掘出土各类文物1000余件,复查不可移动文物1140处,三埠李家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获评“山东省优秀田野考古工地”。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,累计完成考古前置调查勘探面积近130万平方米。

加快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。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3家,全市博物馆总数达145家,位居全省第一、副省级城市第三,青啤博物馆入选全国文旅融合创新场馆十佳案例。

健全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体系。编制《青岛市革命文物图谱》,精准收录44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839件(套)可移动革命文物,8个村庄入选省级红色文化特色村,5个单位入选省级革命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,青岛红色旅游线路入选全国文化遗产线路50强。

拓宽活化利用路径。持续推进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(青岛段)建设,齐长城百果园、杨家山里田园综合体建成运营。高水平承办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理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,11个项目入选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。坚持城市更新与历史城区保护有机结合,累计引入各类文旅业态300余家,举办特色文化活动220余场次,吸引市民游客超300万人次,青岛历史城区成功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。

未来规划

加快产业升级 扩大文旅消费

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。加大重大文旅项目招引建设力度,围绕海上旅游、高端酒店、文旅新业态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招商,赴大湾区开展城市文旅招商推介会,力争全年13个项目完工或投入运营。研究出台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,全年新培育规模以上文旅企业100家以上。力争全年新增电视剧或网络视听相关企业80家,备案立项电视剧及网络视听节目不少于70部。开展旅游住宿业提升行动,新评定一批星级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,力争全市五星级饭店达到15家、四星级以上旅游民宿达到25家。

擦亮海洋旅游品牌。编制完成海洋旅游发展规划。丰富海上旅游航线,推动东大洋码头等旅游码头新建、改造,新开通2条海上旅游航线,完善“一程多站”式海上旅游线路。加快突破海岛旅游,推动灵山岛新码头投入使用,推进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化整改。做大做强邮轮旅游,编制邮轮旅游产业规划,办好国际邮轮产业大会,开通青岛到厦门、大连等城市的邮轮航线,力争运营邮轮航次40个。

大力发展入境旅游。丰富个性化产品,针对25个互免签证国、38个单方面免签国和54个240小时过境免签国家进行市场分析梳理,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推介和产品打造,推出串联国内重点旅游城市、省内重点旅游景区的精品线路。完善全流程服务,优化国际航线布局,简化外籍游客入境手续,健全多语种服务、外币支付设施体系。擦亮“上合旅游和文化之都”品牌,成立上合组织旅游联盟,承办上合成员国文化部长第22次会晤、旅游部门领导人会议,开展“上合研学旅游节”等特色活动。

扩大文旅消费。优化优质产品供给,发展演唱会经济,邀请流量明星来青举办演唱会,年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演出不少于40场。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不少于1条,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不少于3家。举办文旅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000项,围绕重点节会活动、体育赛事匹配文旅优惠产品,打造工业、研学、康养等融合消费产品。全力激活淡季旅游,大力发展冰雪旅游,加快国信雪世界等冰雪项目建设。用好海水温泉资源,常态化办好青岛海洋温泉节,打造温泉主题民宿,开发温泉康养产品。营造一流消费环境。推动修订《青岛市旅游条例》,出台旅游民宿管理办法。争取全省旅行社等级评定试点落地青岛。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,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涉旅舆情快速处置机制。

优化公共文化供给。健全公共文化设施,完成市美术馆新馆立项、市博物馆展陈设计,实现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主体竣工。丰富群众文化活动,发布重点公共文化活动电子菜单,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。举办大型艺术活动400场以上、群众文化活动5万场以上。加强文艺精品创作,新创、复排舞台剧目20部以上,组织申报中国艺术节、国家艺术基金。

打造文化“两创”标杆。聚焦文物保护,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和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工作,完成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规划。聚焦非遗传承,组织市级非遗传承体验基地、非遗传承人评选,建设非遗项目数据库。聚焦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,完善“海洋文化、历史建筑、工业遗产、乡村记忆”四大博物馆集群,新增博物馆3家以上,免费开放博物馆120家以上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周洁